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陳麗珠
電話：03-3320039
電子信箱：04701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6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戶字第10600112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及說明(1060011234_Attach01.PDF、1060011234_Attach02.JPG)

主旨：檢送國籍法修法重點宣導海報影像檔1份，請惠予協助並
轉知所屬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內政部106年1月12日台內戶字第1061200263號函(如
附件)辦理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（不含復興區公所）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

副本：電子公文
2017-01-16
09:26:42
交

210 教務106/01/16 09:54



1060000321

有附件